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建英(120225197608180810):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津0103 民初233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